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

穗天府预征〔2025〕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渔沙坦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532公顷，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龙洞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811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渔北路新增及渔兴路剩余部分)地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规划渔兴路、渔北路、龙凤路及拟建中山大学肿瘤医院（天河院区）东西侧规划支路以及西起渔和路、途径天河区新监所及荔枝园街、北至凤凰山脚野生动物园救护站地段（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1343公顷（合2.0145亩，以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14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21日，天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工作安排时间。

六、其他事项：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